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,对拟提交董事会的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,具体如下:

经审核,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、顺利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意见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: 陈友春 雷亚萍 李 彬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